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化学化工学院第一阶段本科 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4-包 3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河南百灵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化学化工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3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中央纯水系统(制蒸馏水设备)	四川优普 UPT-II-150 0L	四川优普 超纯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	套	1	389800. 00	389800. 00	5 年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 3898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

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原武镇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港校区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geq$ 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河南百灵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 49 号 7 号楼 1 层附 5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50180360800000766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中央纯水系统 (制蒸馏水设备)	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TDS≤1000ppm, 进水压力:1.5-5.0kg/cm², 水温 5-45℃); 2.工作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3.制水量: ≥1500L/h; 4.系统回收率: 系统原水利用率≥70%。 ★5.水质: 电导率≤4us/cm @25℃【在线监测】(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系统工艺: 采用预处理+双级反渗透+PLC 触摸屏控制。 ★7.控制系统: 触摸屏+PLC 智能控制, 要求实现自动和手动切换, 拥有各项保护和故障报警功能。(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8.供水系统: 循环供水系统采用变频器与二次仪表组成的全数字控制系统, 具有双向柱塞联动机构, 确保机器可连续出水。(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控制面板: 全面的仪器仪表设计, 能够有效监测系统的各项指标, 具备纯水电导率仪在线监测膜的水质,实时监测水质。 ★10.系统全不锈钢材质, 选用过流部件材质为 SS304 不锈钢的 CNP 高压泵、RO 膜, 预处理、管道及水箱采用 2mm 高强度 SSUS304 不锈钢材质, 并要求采用模块化、集成化工艺设计。(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主机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 集成预处理、反渗透等于一体, 要求集成度高, 占地面积小。 12.供水管网: 设备包含 10 个刷卡取水点(每层两个)及 50 间实验室自助取水点, 管网采用循环管路。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敬启者：

作为纯水机的制造厂商，我公司负责纯水机的售后维修和安装服务，为明确责任，厂家特作一下服务计划及承诺：

作为水工业设备制造商，我公司始终遵循依据“专业、创新、卓越、服务”的经营理念，以满足顾客的需求为目的，这不仅仅包括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惠的价格，更重要的是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此我们作为制造商，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我厂将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包括软件）都是原厂正货（正版）且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包装未启封），并且具有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应的质保、售后服务等证明，产品到达采购单位后，配合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应用培训，具体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由我方承担。

（二）保修期内技术培训：

1、我方提供产品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资料（含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2、我方根据贵方要求在贵方工厂安装基地为客户安装、调试设备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三）售后服务：

1、厂家承诺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2、质保期后，免费负责维修和保养，更换零配件按厂家提供的优惠成执行，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3、终身保养、定期回访，做到每年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4、每季度一次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的免费巡检

5、报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h提出解决方案，24h内现场解决（各办事处所在城市及周边8小时内赶到现场）

（四）售后服务点地址：

(1)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1号楼H座7楼

联系方式：0371-65786390 400-029-8882 800-886-6567

(五) 维修人员资料

售后负责人：张艳（售后经理）13613811746

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张艳	13613811746	售后服务主管
张旭	15515990631	安装工程师
王金鑫	15838163615	安装工程师
李殿虎	15064151639	安装工程师
何建辉	15066105266	安装工程师
贾亚涛	15138986449	安装工程师
王俊超	18203689986	安装工程师
刘丽红	13598081864	售后服务客服
张爱迪	15981965126	售后服务客服
周颖	18838017357	售后服务客服
豆应芬	18838017357	售后服务客服

(六) 服务措施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为了方便客户在下班时间与我们技术人员联系，我们向客户提供了服务人员的直线联系电话15236899327/13613811746/400-066-9998，并向客户保证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解决（省会城市及周边8小时内赶到），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2、 技术培训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1) 所有设备运抵用户工作现场后，由用户开箱检验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型号、设备参数、以及装箱单上的所有附件；

(2) 现场安装培训：在接到用户要求安装指示后，在1-2个工作日内，安排售后人员到位并进行安装，设备安装严谨周密，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要求用户方安排1-3名使用人员现场培训，以便能够快速熟悉产品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排除；

(3) 设备调试完毕，由我公司安排与行业相关理论课程，现场设备操作，如短时间内不能熟练掌握，可根据用户要求直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

(4) 如果我方技术服务人员未能按承诺完成售后服务，我方将立即出动副总经理级

领导协调贵方解决故障并书面道歉,同时采取一切措施解决故障。如仍不能达到客户方满意,我方接受客户方提出诉讼和索赔的权力。

3、 免费服务条款:

(1) 在质保期内

A、因货物的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B、货物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C、售后上门检修、质保期内的零部件上门更换,贵方可不直接面对该品牌官方指定售后服务单位。

D、不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的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

(2) 如出现质量问题,要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解决,8小时内赶赴客户现场解决

4、 质保期外服务项目:

A、每季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B、不定期上门巡检,

C、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免费培训,电话指导。

D、质保期满后,我方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

5、 收费标准

(1) 所有技术支持,保养和维护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终身免费维修,如果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承诺永不收取上门服务费。终身上门,如不更换配件不收任何费用。

6、 我们服务承诺

(1) 以客户为中心,客户提供及时、满意、专业、放心的终身服务。过了保修期后,只收配件费,并保证配件低于市场同期价格,免收一切服务费用。

(2) 我方对将要提供的货物全部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3)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所报报价之中,我方不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全国售后服务专线: 400-029-8882 / 800-5781-6567

制造厂商名称(公章) 四川优普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